周政发〔2016〕75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7日

周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更好满足全区人民体育健身需求，助力健康中国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和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普及全民健身运动，建设健康周村，促进健康山东建设。以“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为根本任务，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推动群众体育发展提档升级，加快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激发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扩大体育健身服务和产品供给，发挥全民健身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身体素质，为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3%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0%以上。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组织体系和健身指导体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体育消费需求更加旺盛。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团结凝聚人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体育文化传播。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搭建体育文化展示、交流平台。弘扬体育文化，提炼运动项目文化精神，传承和推广武术、健身气功、太极拳、秧歌、门球等优秀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打造一批高质量的体育文化精品项目，办好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与“旱码头”商埠文化建设相结合，做好体育历史资料的保护和发掘工作，大力提升周村区“全国武术之乡”和“健身气功省级特色区县”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作用，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项目推广等专题专栏，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倡导全民健身新时尚。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1．深入开展健身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健身跑（走）、骑行、越野、登山、游泳、球类、广场健身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赛艇、击剑、轮滑等时尚体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健身操舞、健身秧歌等民族民俗传统项目。继续组织好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围绕重大节日、5月全民健身月、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组织主题健身活动。支持推广“百千万三大赛”、“社区健身节”、“演武大会”、马拉松等民间草根健身活动，推动体育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探索开展村居特色健身项目评选工作，积极挖掘和打造我区全民健身新的亮点和品牌。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开展在线体感等赛事活动。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积极打造富有周村地域特点的全民健身品牌特色活动。

2．打造更多精品赛事。积极承接国家、省、市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争取承办“全国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活动”、“国际武术联盟大赛”，进一步提升赛事活动水平，拓展体育交流、不断提升影响力。

3．推动赛事体制改革。继续推进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市场化办赛转变，建立多元主体办赛机制。大力培育专业化体育赛事推广和运营机构，丰富竞赛组织主体，完善社会承接机制。发挥基层和网络等新兴组织渠道作用，完善业余体育竞赛体系。改革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的办赛模式，利用举办区运会、职工运动会等重大赛事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实现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

（三）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

1．加快体育社团改革。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区体育总会为龙头，以人群体协、行业体协、单项体协为主体，研究制定区体育总会和区级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试点方案，稳步推进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试点工作，引导单项体育协会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健全区级协会基层党组织，推动乡镇（街道）协会党组织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体育协会多承办赛事，积累经验，提高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2．健全健身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全区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中的龙头示范作用。到2020年，区体育总会和100%的乡镇（街道）、6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建立健全体育总会。区级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达到20个以上，乡镇（街道）体育健身组织达到100个以上，行业体育协会或职工文体协会普遍建立，其所属的老年人体育协会、单项运动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等内部体育社会组织日益壮大。鼓励自发性的健身团队和健身站点等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并在社区建设中发挥作用。

3．提升志愿服务水平。继续深化实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普遍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到2020年，面向社会提供全民健身公益服务的志愿者不低于500人。广泛开展以“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为主题，以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

4．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按省、市标准执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与星级制并行做法，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落实在岗实名制。到2020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占总人口比重达3.3‰，不断满足社会对体育指导的需求。

（四）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科学编制设施规划。认真落实淄博市《“十三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有计划地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以上。全区建有“三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乡镇（街道）普遍建有“两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成一个多功能的文体广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积极配置以“体育健身墙”为主体的室内健身设施，探索健身工程建设新方向。主城区建成“10分钟健身圈”。到2020年，打造1个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

2．落实设施建设标准。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有条件的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地，统筹推进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市空间的二次利用，增加群众健身的设施。重点扶持建设公共运动场、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拼装式游泳池、健身步道等室外健身设施。

3．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新建学校和有条件的学校应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推进企事业单位等符合全民健身需求的公共场所对全社会开放。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公共室（内）外健身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维护责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确保群众健身安全。

（五）推进健身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健身服务、竞赛表演、场馆运营、体育中介等核心产业，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建立健康促进服务中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体育健身俱乐部，促进俱乐部规范发展。积极推进全民健身与养老服务、运动康复、教育培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融合发展。围绕运动体验、运动休闲度假和重大赛事，丰富体育旅游线路和休闲健身产品。

（六）拓展体育交流。紧密联系我区体育工作实际，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乒乓球、武术、健身气功、毽球、游泳、体育产业和社团组织学习交流活动，鼓励支持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机构“请进来、走出去”，深化群众体育工作交流，积极开展体育观摩和民间体育比赛活动。

（七）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

1．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体育生活化社区（街道），实现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全覆盖。各乡镇（街道）每年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各行政村（社区）成立1-2个健身团队，每年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省、市、区共同投入资金，到2017年全部完成15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健身工程建设任务。

2．重点发展青少年体育。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锻炼习惯。加强学生体质状况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的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升学的重要依据或参考。进一步加强我区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和超体重少年儿童健康夏令营、游泳进校园、校园足球等活动。继续组织举办好全区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节（含运动会等18个项目），开展好中小学生体育联赛，不断提高办赛水平。继续加大体育和教育深度融合的系统资源，推动校外体育设施对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

3．完善老年人健身保障体系。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并确保持续健康发展。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体育设施、体育组织，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骨干队伍免费培训，支持行政村（社区）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到2020年，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老年人达到50%以上。

4．大力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加大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传播残疾人健身体育知识，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和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重视并推动残疾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并在全民健身运动会中设立残疾人项目。

5．着力推进职工体育。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把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建设职工健身设施，推进实施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体育墙“五进”工程，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倡导每周健身3-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将各单位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和举办职工运动会等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内容。通过以上举措促进职工积极锻炼身体，提升健康水平，同时达到凝心聚力，团结向上的目标。

6．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将发展足球运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创新足球管理模式，完善足球产业链，积极推动足球事业改革。到2020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0.5块以上。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广泛开展校园足球联赛，探索建立“教体结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级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与土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提供体育服务、参与场馆运营。增加区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特别是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加大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

（二）建立全民健身评价激励体系。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体系、政府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健康周村行动”、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各级文明单位创建的测评体系。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创新激励机制，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研究制定运动项目业余等级锻炼标准、教练员认证体系，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激励机制。

（三）深入实施科技兴体战略。大力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强化科技创新。建成周村区国民体质检测中心。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推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

（四）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政府采购，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创新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运动员等从事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教学工作。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体。完善法律政策保障，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体育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依法推行健身设施、体育服务的国家标准，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落实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体育法规，营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社会氛围。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落实在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政策。扩大社会组织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途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要依照本计划，制定镇（街道）、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严格检查评估。制定《实施计划》评估标准、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区人民政府每两年对《实施计划》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各项指标。在2020年对《实施计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上一级体育主管部门，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